

增设校舍指引

(校舍设于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请注意，如增设校舍的申请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递交，该申请将不获处理。

1. 法例

- a. 每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
- b. 在未将有关的增设/新房产纳入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前，学校不此等房产内营办。

2. 政府部门

学校须符合以下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建议，方获批准增设校舍。

- a. 规划署
- b. 地政总署
- c. 消防处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e. 教育局
- f. 卫生署

3. 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申请增设校舍前的筹备阶段

- i. 学校在拟定学校计划(例如迁校计划)时, 需为建筑工程(如适用)及注册增设校舍(例如新楼层或新附属大楼)预留足够时间, 同时亦应制定应变计划, 以保障学生的利益。
- ii. 当建议的工程在建筑物条例下并非豁免工程, 例如涉及校舍结构,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先取得房屋局辖下之独立审查组(屋邨学校适用)或屋宇署(非屋邨学校适用)的批准。如有需要,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亦应咨询其他政府部门(如卫生署、消防处及地政署等)。当数据齐备, 学校应将所有相关数据送交学校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 在取得批准¹后, 方可开展工程。
- iii. 工程完竣后(即取得入住许可证/屋宇署认收 Form BA14)(如适用), 请参阅第 1 步以开展注册增设校舍的程序。

注: 如增设校舍包括改动任何级别(例如增加小学/中学级别)及/或课程, 学校需就这些改动分别向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申请批核。

第 1 步: 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递交增设校舍的申请文件 (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

- i. 学校可考虑委派人员专责申请增设校舍事宜。如有需要, 学校应向认可人士寻求专业意见。

¹ 根据《教育规例》第 10(a)条, 除经常任秘书长以书面同意外, 不得对校舍作任何结构上的改动。

- ii. 学校需递交以下数据及文件到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如未能提交以下任何文件，申请将可能延迟或不获处理。
- 由校监签署的申请信；
 - 入住许可证及/或交楼证明书(如适用)；
 - 已获屋宇署批核的校舍图则 12 份；及
 - 有权使用已获注册的校舍及拟增设校舍的证明文件，例如：租约/买卖合同/业主授权书(如适用)。

第 2 步：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i. 学校注册及监察组会将学校递交的申请文件转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 ii. 有关申请须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委员会、地政署、消防处及屋宇署等)，以及相关法例、规例、条款及要求，方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 iii. 学校注册及监察组会通知学校任何未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建议，学校需就该些建议作出响应及修正(如适用)，直至符合所有要求。
- iv. 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须视乎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复杂程度，以及学校响应所需的时间。

第 3 步： 获发经修订的注册证明书 / 临时注册证明书

教育局在学校完全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后，会向学校发出经修订的**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有关学校即可在增设校舍营办。

4. 违法罚则

《教育条例》第 19(1)条规定，任何学校除在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定的房产营办外，不得在其他房产内营办。

任何人如属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教员，或管理或参与管理一间未经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罚款\$250,000 及监禁 2 年。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5. 查询

学校地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东区，黄大仙， 元朗，大埔，沙田	2186 6425	2573 3459	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 东贸广场 28 楼
北区，西贡， 湾仔，油尖旺， 观塘，荃湾	2186 6423		
深水埗，中西区， 南区，九龙城， 屯门，葵青，离岛	2186 6424		

备注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向教育局申请增设校舍注册须注意的事项，申请人应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有关数据可于双语法例数据系统网页下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开始章号行列 (键入 279)。

提示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教育局
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二零二六年六月